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室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负责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监事会监事要求对公司进行审计时，审计委员会及审计室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财务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 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3、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4、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
-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有关报告；
- 6、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室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1、外部审计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3、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4、对公司财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工作的评价；
- 5、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室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其中关联委员对关联议案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册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